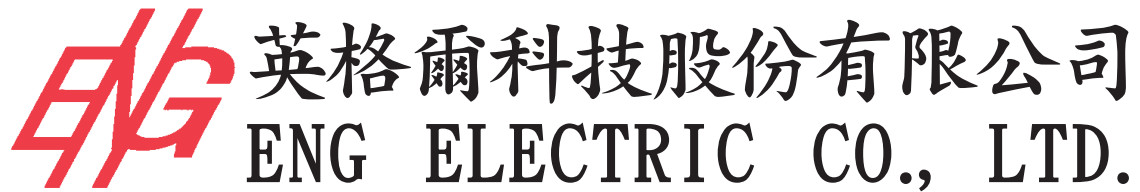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87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9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7
三：董事選舉辦法	8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0
五：董事持股狀況	92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13年度營業報告。
- (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增選二席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5,032,368元。

第四案：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11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自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72,804,360元，每股配發3.0000782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7頁附件一、各項表冊請參閱第9~22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3人)。目前董事席次為五人，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補二席董事。

2、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比照原董事至一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止。

3、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三頁(附件四)。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八十九頁(附錄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五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五十四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五~七十一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9,60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45,26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80.1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 業 收 入	929,608	1,051,118	-11.56%	
	營 業 毛 利	141,379	181,750	-22.21%	
	利 息 支 出	1,677	948	76.90%	
	稅 後 淨 利	1,945,269	107,590	1,708.04%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	負債比率		43.48	168.07	-7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59.14	(16,352.87)	-141.94%
	資產報酬率 %		120.79	6.34	1,805.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 (1,558.69)	(8.65)	17,919.5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8	19.53	-86.28%
		稅前利益	735.61	56.75	1,196.2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80.15	6.50	1,133.08%

註：113年度稅後淨利1,945,269，113年股東權益882,017，112年股東權益(1,131,619)，二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為負數，致使113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負值。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持續聚焦於客製化與高效率產品，在智能家居、物聯網、電動車充電設備等領域，皆有顯著成果。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公司已完成新一代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開發，符合最新的國際能效標準。同時，我們也積極投入新材料、新技術的研發，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更新相關產品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發行了新版資訊及影音類產品安全標準IEC 62368-的規範，同步逐一更新相關產品，以滿足國際市場的相關安規規定。

(五)、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 114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 要 產 品	預估銷售量(千PCS)
電源供應器	4,404
消費性電子產品	529
合 計	4,933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一) 強化供應鏈韌性，確保關鍵零組件的穩定供應。
- (二) 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 (三) 拓展多元化銷售通路，擴大產品市場覆蓋率。
- (四) 加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關係，共同開拓新市場。
- (五)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六)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 C/P 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品質合技術水平。
- (二) 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如電動車充電、智能家居等領域。。
- (三) 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廠的合作，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 (四) 積極投入綠色能源、節能減碳等領域的研發，為永續發展貢獻力量。
- (五)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美容健身電子產品，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電子配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以上相關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六)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七) 積極爭取向國內外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八)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持續關注市場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2、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提升供應鏈的競爭力。
- 3、積極參與行業協會，掌握產業發展動態。

(二) 法規環境

- 1、密切關注各國法規變化，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
- 2、加強與認證機構的合作，提升產品的合規性。

- 3、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法令有跟不上電子產品改朝換代速度的現實情況，國際電工組織已經要求整合現有安規標準並提出新法規標準IEC/EN62368，為能協助客戶盡快實現產品更新換代，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法規法令之前已充分了解新的法令規定並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以期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三) 總體經營環境

- 1、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勢，評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 2、加強風險管理，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帶來的風險。
- 3、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重組、以及通膨壓力，都為各產業帶來了不確定性。

展望未來，英格爾科技將持續秉持著「創新、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並持續投入研發，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哲睿



總經理 鍾經剛



會計主管 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中川

施中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且其重整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重整期間依重整計畫執行相關事項，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重整完成裁定之確定，故將未受償重整債權餘額 2,615,871 仟元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886-2-2763-80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677,458	32	\$ 332,23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	-	437,05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三)(十四)	1,174	-	1,2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十四)	220,903	10	204,38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050	-	1,60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七)	2,841	-	-	-
130x	存貨	四(七).六(四)	2,483	-	7,634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五)	-	-	62,10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40	-	2,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8,349	42	1,048,791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	1,220,712	56	2,092,644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一).六(七)	4,095	-	99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八)	10,750	-	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七)	1,446	-	23,58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六).六(三)(十四)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九).八	32,924	2	8,2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	-	9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1,040	58	2,126,627	67
1xxx	資產總計		\$ 2,179,389	100	\$ 3,175,41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四)	\$ 52,794	2	\$ 55,632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	868	-	2,4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七	623,350	29	100,9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六(十)	90,739	4	27,5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六(十).七	340,851	1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	-	16,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八)	3,139	-	1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七	112	-	3,781,742	1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1,853	51	3,985,261	1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121,246	5	309,374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八)	14,136	1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六).六(十)	38,536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二)	14	-	1,7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87	1	10,6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519	9	321,776	10
2xxx	負債總計		1,297,372	60	4,307,037	135
	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10	11	242,810	8
3200	資本公積		189	-	158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0,343	39	(1,106,252)	(35)
3400	其他權益		(201,136)	(10)	(268,177)	(8)
3500	庫藏股票		(189)	-	(158)	-
3xxx	權益總計		882,017	40	(1,131,619)	(3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9,389	100	\$ 3,175,41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 六(十四)	\$ 832,888	100	\$ 96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七	(721,923)	(87)	(834,675)	(87)
5900	營業毛利		110,965	13	127,55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381)	(5)	(39,220)	(4)
6200	管理費用		(56,513)	(7)	(49,4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9)	(1)	(11,1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33)	(13)	(99,779)	(10)
6900	營業利益		7,432	-	27,7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5,176	3	22,84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579	2	9,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680,341	322	42,521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六). 六(十五)	(286)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 六(六)	(955,733)	(115)	26,1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7,077	212	100,729	10
7900	稅前淨利		1,774,509	212	128,504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六(十七)	170,760	21	(20,914)	(2)
8200	本期淨利		1,945,269	233	107,590	1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6	-	(1,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3,801	10	(24,0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760)	(2)	4,8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8,367	8	(20,7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3,636	241	\$ 86,849	9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15		\$ 6.5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61,741)	\$			(51,440)	\$	(197,50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41	\$	(2,561,741)	\$	(141)	\$	(1,354,468)		
股東贈與持股		-		17		-		(17)		-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112年6月12日)		(1,383,403)		-		1,383,403		-		-		
現金增資(基準日：112年6月16日)		170,000		-		(34,000)		-		136,0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107,590		-		107,5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04)		-		(20,7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10	\$	158	\$	(1,106,252)	\$	(70,677)	\$	(158)	\$	(1,131,61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2,810	\$	158	\$	(1,106,252)	\$	(70,677)	\$	(158)	\$	(1,131,619)
股東贈與持股		-		31		-		-		(31)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1,945,269		-		-		1,945,26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6		67,041		-		68,3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10	\$	189	\$	840,343	\$	(3,636)	\$	(189)	\$	882,01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4,509	\$ 128,5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3	1,671
攤銷費用	472	418
財務成本	286	11
利息收入	(25,176)	(22,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55,733	(26,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991)	(40,662)
債務整理利益	(2,615,8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	7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20)	28,2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	(1,594)
存貨(增加)減少	5,151	(1,2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	6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3)	(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2,371	(7,2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075	(3,0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9)	(62,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7)	(951)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38,5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3,244	(6,283)
收取之利息	25,709	22,840
支付之所得稅	(31,545)	(28,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7,408	(11,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7,050	(437,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5)	(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539	60,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3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693)	21,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081	(355,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36,000
租賃本金償還	(3,336)	(77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2	3,042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905,855)	(134,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8,269)	4,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5,220	(363,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238	69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458	\$ 332,23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且其重整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重整期間依重整計畫執行相關事項，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重整完成裁定之確定，故將未受償重整債權餘額 1,625,338 仟元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民國一一三年度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與民國一一二年度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971,393	62	\$ 501,637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	-	437,05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五)	1,174	-	1,2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十五)	243,196	16	226,14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050	-	1,6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1	-	4,191	-
130x	存貨	四(十五).六(四)	181,652	12	342,271	2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五)	-	-	62,10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8,232	2	32,0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9,538	92	1,608,272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七)	12,859	1	6,92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八)	68,720	4	11,8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七)	1,446	-	23,58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七).六(三)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九).八	32,924	3	8,2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4	-	3,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893	8	54,204	3
1xxx	資產總計		\$ 1,560,431	100	\$ 1,662,476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四)	\$ 59,276	4	\$ 76,613	4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250,869	16	311,58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六(十)	119,950	8	51,1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1,125	-	16,7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八)	25,362	2	12,7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5	-	2,003,529	1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6,747	30	2,472,319	1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121,246	7	309,374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八)	50,284	3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七).六(十)	38,536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二)	14	-	1,7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87	1	10,6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67	13	321,776	20
2xxx	負債總計		678,414	43	2,794,095	168
	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10	16	242,810	15
3200	資本公積		189	-	158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0,343	54	(1,106,252)	(67)
3400	其他權益		(201,136)	(13)	(268,177)	(16)
3500	庫藏股票		(189)	-	(158)	-
3xxx	權益總計		882,017	57	(1,131,619)	(6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0,431	100	\$ 1,662,47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3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 六(十四)	\$ 929,608	100	\$ 1,051,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88,229)	(85)	(869,368)	(83)
5900	營業毛利		141,379	15	181,75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420)	(7)	(67,127)	(6)
6200	管理費用		(62,814)	(7)	(56,1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9)	(1)	(11,1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873)	(15)	(134,340)	(12)
6900	營業利益		6,506	-	47,4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7,924	3	24,06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5,647	3	13,0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727,738	186	54,203	5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六). 六(十五)	(1,677)	-	(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9,632	192	90,376	8
7900	稅前淨利		1,786,138	192	137,786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六(十七)	159,131	17	(30,196)	(3)
8200	本期淨利		1,945,269	209	107,590	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6	-	(1,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3,801	9	(24,0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6,760)	(2)	4,8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8,367	7	(20,7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3,636	216	\$ 86,849	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15		\$ 6.5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41	\$ (2,561,741)	\$ (51,440)	\$ (197,500)	\$ (141)	\$ (1,354,468)	
股東贈與持股	-	17	-	-	-	(17)	-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112年6月12日)	(1,383,403)	-	1,383,403	-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112年6月16日)	170,000	-	(34,000)	-	-	-	136,0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107,590	-	-	-	107,5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04)	(19,237)	-	-	(20,7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10	\$ 158	\$ (1,106,252)	\$ (70,677)	\$ (197,500)	\$ (158)	\$ (1,131,61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2,810	\$ 158	\$ (1,106,252)	\$ (70,677)	\$ (197,500)	\$ (158)	\$ (1,131,619)	
股東贈與持股	-	31	-	-	-	(31)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1,945,269	-	-	-	1,945,26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6	67,041	-	-	68,3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10	\$ 189	\$ 840,343	\$ (3,636)	\$ (197,500)	\$ (189)	\$ 882,01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6,138	\$ 137,7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271	28,270
攤銷費用	472	418
財務成本	1,676	948
利息收入	(27,924)	(24,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880)	(40,662)
租賃修改利益	(472)	(932)
債務整理利益	(1,625,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	7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56)	16,1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	11,624
存貨(增加)減少	160,619	71,6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23)	(4,1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337)	(57,6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16)	(78,1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747	(9,6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7)	(951)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38,5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264	51,328
收取之利息	28,457	22,493
支付之所得稅	(37,859)	(51,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862	22,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7,050	(437,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0,822)	(3,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39	60,866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93)	21,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9)	(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635	(358,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3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320)	(25,1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2	3,042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458,980)	(134,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378)	(20,2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637	(23,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756	(380,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637	882,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393	\$ 501,63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
董事	英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000股
董事	商信投資有限公司	-	-	3,250,050股

【附件五】

英格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06,252,123)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326,000
113年度稅後淨利	1,945,268,8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034,2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136,450)
113年可供分派盈餘	<u>555,172,039</u>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00007825 元)	<u>(72,804,360)</u>
期末未分派盈餘	<u>482,367,679</u>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附註：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營運調整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條文順序修正
第二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條文順序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原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原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管理單位(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	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八條 (原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九條 (原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文順序修正
第十一條 (原第九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	條文順序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原第七條)	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非屬聯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非屬聯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原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定。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條文順序修正
第十五條 (原第十一至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有前開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開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依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四)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如經按第二、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1款及第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原第十五條至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三) 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 交易額度：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額度，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三、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額度：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額度，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 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六)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經董事長同意。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	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經董事長同意。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 5、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二)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	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	條文順序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原第十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五)、前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條文順序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文順序修正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五、六項之規定辦理。		條文順序修正
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 買賣國內公債。 4.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份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份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文順序修正
第二十六條（原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條文順序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條)			
第二十七 條 (原 第 二 十 九 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	條文順序修正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原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 五 條 (原 第 四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 六 條 (原 第 二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應注意事項。		
第 八 條 (原 第 五 條、第六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 九 條 (原 第 七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原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原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二條 (原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十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應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第十三條 (原第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表決權之行使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三、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四、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原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修正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四條（原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肆、附錄

【附錄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九、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0.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8年06月20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非屬聯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 九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

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三 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 十五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選擇之衍生性商品應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首要考量，交易之對象及內容須為經政府有關部門正式核准之機構及服務內容。
- 三、權責劃分：由投資單位負責評估及分析金融走勢，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交易額度：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額度，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 (二)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

第 十六 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經董事長同意。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份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姓名應填寫該法人全名，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或影印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1. 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出席股數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2. 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權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結束後任何人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

1. 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2.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3. 發言時他人不得同時發言，但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同一股東針對同一議案發言超過兩次或十分鐘者，主席得限制其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應依議程安排進行，若有違反程序者，主席得立即制止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應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 第十三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 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配有「糾察員」臂章之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2,810,670元，計24,281,067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114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梁哲睿	114.02.19	33,500	0.14%	33,500	0.14%
董事	黃振哲	114.02.19	154,700	0.64%	154,700	0.64%
獨立董事	施中川	114.02.19	0	—	0	—
獨立董事	張宜暉	114.02.19	0	—	0	—
獨立董事	劉健良	114.02.19	100,000	0.41%	100,000	0.41%
全體董事合計			288,200	1.19%	288,200	1.19%

- 註：1、選任時114年02月19日發行總股份24,281,067股。
- 2、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5日發行總股份24,281,067股。

